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特”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亚美特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亚美特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亚美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亚美特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亚美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亚美特的财务状况、持

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对亚美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鑫（法律）、田渭东（行业）、阎星伯（财务）、盛平、赵银娟、王鑫、张磊共计 7 人；顾宇翔担任本项目内核专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亚美特的股份或在亚美特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亚美特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亚美特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亚美特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亚美特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亚美特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亚美特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亚美特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亚美特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亚美特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亚美特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2013年09月24日成立的江苏亚美特齿轮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0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720.00万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亚美特是一家专业从事现代农业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齿圈、飞轮、电机壳、主壳体和其他铸件。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12,582.50 元、58,847,724.31 元、47,794,451.77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2%、98.65% 和 99.1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272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72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7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 年 9 月，公司同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亚美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亚美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核查对象

公司共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启瑞”），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QPELX2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16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建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启瑞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注1）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许建平	132.08	15.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许成哲	0.001	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查钰林	140	15.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马玉德	80	9.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徐端平	40	4.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芬	28	3.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群英	24	2.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施晓亚	24	2.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盛建春	22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徐水平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潘娴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何娟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李晓阳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注1）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4	刘维菊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冯发	20	2.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姚凤生	16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卞凤来	16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蒋伟良	16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章晓风	15	1.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章晓云	15	1.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玉妹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盛小军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徐小力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许英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许美英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黄维媛	12	1.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周峰	1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章静华	1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徐晨杰	1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志明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陈建中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张小玲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王春丽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王蔚青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钱敏荣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陈瑜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孙燕方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王桔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倪松松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吴明亚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杨顺序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注1）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42	张钰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毛增风	8	0.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高建伟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刘建国	4	0.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姜琴香	2	0.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81	100.00	-	-

注 1：合伙份额合计数为 99.95%，系合伙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常州市诚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共计占亚美特总股份的 8.09%。诚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建平。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经济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实际控制人关于诚启瑞的说明，诚启瑞作为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诚启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8 年 6 月 29 日，诚启瑞出具声明：本企业系投资人以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核查方式

查阅诚启瑞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取得诚启瑞的说明。

（三）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诚启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推荐理由

（一）亚美特是一家专业从事现代农业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齿圈、飞轮、电机壳、主壳体和其他铸件。

（二）公司将其主要细分行业市场定位在农机市场，专注于相关农机发动机上的飞轮、齿圈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在该细分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公司目前的研发部门，拥有 10 余人的技术研发人员组成，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公司的主要产品齿圈 145-XQ401、155-XQ402、165-XQ404 和 165-XQ201 分别取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公司依法取得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公司所有无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272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72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四）公司立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行业，凭借自身质量优势和领先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现代农业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亚美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可作为项目资源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建平、许成哲，许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10,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0%，通过担任诚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09%的股份，儿子许成哲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38%，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 65.07%。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

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三) 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6%、88.08%、79.59%,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前提下,加强公司的市场推广,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客户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减轻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84%、69.90%和71.53%。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钢材、铁构成,由于钢材与铁的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应着重了解行情信息,对于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066万元、2,525万元和2,405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4%、37.28%和33.16%。从2017年末开始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公司采购较多原材料及期末较多在产品所致。由于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比例较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存货余额较大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应重视经营计划的制订，着力提升存货周转率。为提升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应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制订年度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结构规划等，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和原料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持续跟踪下游销售、上游原料市场的供需和价格变化情况，对原料采购进行实时调整。

（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26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配备数量较多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将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主要原因为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葛氏控股有限公司、方力控股有限公司、江阴宏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日渐扩大和稳固，公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逐渐增多，且承兑期限基本上为 6 个月，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更好更及时地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公司向非关联方常州查德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真旭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英万商贸有限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并计付贴现息。公司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查德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真旭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英万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总额为 29,256,764.90 元。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与常州查德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真旭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英万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票据融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公司用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客户签发或背书转让所得，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或冒用他人票据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是指“（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欺诈行为，不构成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将持有票据到期或将票据向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之日（2018年8月29日）后，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应对措施：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颁布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遵守票据的使用与管理规定，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八）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4,998.76元、-12,954,721.36元和490,646.38元，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较为紧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笼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另一方面，拓宽销售渠道使生产销售规模与材料采购相匹配，缓解经营资金短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